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，本公司中标颍上县城南污水处理工程 BOT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。

颍上县隶属于阜阳市，位于安徽省西北部，阜阳地区东部。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，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，规模为 4 万立方米/日，出水水质需达到一级 A 标准，新建配套污水管道 78 公里及污水泵站一座。

本公司以人民币 1.118 元/立方米的污水处理价格，及 10.58 万元/公里排水设施维护费中标该项目。中标后，将成立项目公司，由项目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。项目公司将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颍上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，在特许经营期内接受并收集污水，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维护服务；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），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，将项目实施完好的向颍上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无偿移交。

该项目是本公司又一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，有助于本公司该类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，增加本公司收入和盈利。

该项目的招标方及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，均不是本公司关联人，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.76 亿元，约占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.00%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